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电话：010-66523388
传真：010-66523399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6 层，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8610) 6652-3388 传真：(8610) 6652-3399

网址：www.junzejun.com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视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赵世焰、汪泽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统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相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

律师对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并不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备案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11年8月22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考核办法》”)，并决定将该激励计划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1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激励考核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确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5.56元；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011年1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修改形成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1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激励计划，并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2011 年 12 月，中国证监会向深圳证交所发送了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审核无异议的通知。

6、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了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7、2012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同意由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之一罗明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99 人调整为 198 人，首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1124 万份，同时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2 年 1 月 12 日；独立董事关于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发表了意见，同意股票期权首期授予的授权日为 2012 年 1 月 12 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8、2012 年 5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以及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1 日实施了 201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公司出现除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时，需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作调整，调整后的首期期权数量为 1677 万份，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87.5 万份，调整后的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91 元。

9、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期权授予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授予 53 名激励对

象 187.5 万份股票期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部分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10 月 26 日。

10、201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调整的议案》，取消牟大伟等 17 名因个人原因辞职的激励对象资格，同时取消已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共计 117 万份，并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 179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3 年 5 月 2 日至 2014 年 1 月 10 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468 万份，行权价格 16.91 元。

据此，数码视讯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相关事宜

（一）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及规范依据

1、《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因标的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行权价格或股票期权数量的，可以按照股票期权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八、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二）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的规定，“若在行权前数码视讯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事实依据

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36,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红利 2.0 元（含税），共计派发 67,200,000 元。

首期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公司股本增加至 338,956,768 股。股本调整后，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38,956,76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1.982553 元（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系因派息而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调整事由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

1、2012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2、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6.71 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5.96 元。

3、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要求，所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4、2013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对股票期权计划做的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调整结果合法有效。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调整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王 冰

经办律师： _____

赵世焰

经办律师： _____

汪 泽

二〇一三年 月 日